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15樓

聯絡人: 黃湘云

電話:(02)8512-6000 分機6542

傳真:(02)8995-6484

電子信箱: hxy@moc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:文藝字第10510277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D2022964.pdf)(105D2022964.pdf)

主旨:本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IPEI 201 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,檢送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辦法 乙份,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各級學校,請查照。

説明:

線

- 一、本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合辦「ART TAIPEI 201 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,訂於105年11月12日至11月15 日於臺北世貿中心一館舉行,該博覽會係臺灣具指標性之年度重要視覺藝術盛會,亦為本部長期支持之國際性大型活動。
- 二、《藝術教育日》活動細節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聯繫窗口:洪千雅小姐(電話:02-2742-3968分機18,電子信箱:enya@art-taipei.com)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臺016-16-182